

2002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第 45 及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持牌人須提交周年報表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每名根據本條例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的人士（兩者均提述為 "持牌人"），均須向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而該報表——

（a）須於他根據本條例獲發給牌照的日期以後的每年的同月同日或該日之前交到證監會；及  
（b）須符合附表指明的格式及填載附表指明的事宜。

（2）任何持牌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可在事先獲得證監會同意的情況下，給予符合證監會批准的格式並述明以下事項的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

（a）自該持牌人提交對上一份周年報表的日期後，由於對附表所作的任何修訂而須向證監會呈報的任何事宜；及

（b）以下事宜仍屬正確——

（i）該持牌人提交的對上一份周年報表填載的事宜；及

（ii）根據（a）段呈報的事宜。

（3）每名根據第（1）款提交周年報表或根據第（2）款給予通知的人士，須盡力在報表或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提供準確及齊備的資料。"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在 B 部分中，加入——

"持續專業培訓

27. 持牌人有否實施培訓計劃，以滿足其持牌代表（包括責任董事）的培訓需要。 不適用 不適用

28. 持牌人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評估其培訓計劃至少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9. 持牌人的所有持牌代表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持牌人有否保存足夠的紀錄，作為其培訓計劃及其持牌代表所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證據。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持牌人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b) 在 C 部分中，加入——  
"持續專業培訓

23. 你有否在前一公曆年內達到所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4. 你有否保留在前一公曆年內所參與的所有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足夠紀錄。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你可能會被要求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 月 30 日

註 釋

《槓桿式外匯買賣（周年報表）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該規則"）第 2 條規定任何持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及其持牌代表（兩者均提述為"持牌人"）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周年報表，而該周年報表須以符合該規則的附表指明的格式及填載該附表指明的事宜提交，或在若干情況下，以符合證監會批准的格式的通知提交。

2. 該規則第 2 條現予修訂，擴大可給予通知以代替符合指明格式的周年報表的情況。該附表亦予以修訂，加入關乎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責任的新呈報規定。